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SZ002672、HK00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名	王征	王 磊	
电话	证券事务处:0755-86676092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6676116	证券事务处:0755-86676092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6676116	
传真	0755-86676002	0755-86676002	
电子邮箱	zq@dongjiang.com.cn	zq@dongjia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9,239,934.23	708,155,046.07	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164,196.39	115,921,998.76	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779,229.16	112,457,981.15	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925,369.27	105,993,713.35	-2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5.39%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0,167,968.37	3,267,457,572.29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0,426,075.52	2,241,767,620.47	8.4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27.96%	97,107,669	97,107,669	冻结 1,800,000
HAS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3.04%	80,034,705		
上海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7,054,949		
李翠华	境内自然人	4.23%	14,696,598	14,696,598	
蔡殊华	境内自然人	3.66%	12,704,484	12,704,484	
德耀	境内自然人	1.66%	5,751,673	4,313,75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5,500,02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三〇组合	其他	1.15%	4,000,0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879,021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动力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张维仰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的外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面对国内整体经济情况不如预期,金属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的整体环境,本集团加速实施战略转型,推行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顺应资本市场求变,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各项业务功能建设。同时,大力推进产业链“降本增效”,积极拓展新领域、新市场,不断延伸产业链,实现增收和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49,239.99万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19.92%;实现利润总额17,399.16万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19.57%;实现营业收入/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616.42万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17.46%。本集团截止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75,016.80万元,较期初增长了14.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43,042.61万元,较期初增长了8.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0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5月,本公司签订有关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现金51,200,000元收购深圳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该固废60%的股权,深圳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持有该固废60%的股权,公司从6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6月,本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00元注册成立本公司持有100%股权的附属公司深圳市东信达达运输有限公司,东信达达运输已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9455973,法人代表:李永发,公司自本年6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5月,本公司持有100%股权的附属公司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30,557,422元收购合肥新冠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合肥新冠新能源100%股权。合肥新冠已于2014年5月底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公司从6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5月,本公司持有100%股权的附属公司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40,478,850元收购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南昌新冠新能源100%股权。南昌新冠已于2014年5月底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公司从6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维仰 2014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7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并收购克拉克依沃森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及收购事项已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增资及收购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174.4万元增资并收购克拉克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克拉克依沃森”,“目标公司”)82.82%的股权,其中公司向人民币1,200万元向克拉克依沃森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40%的股权;其后,公司向新增投资者人民币4,117.4万元收购其82.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4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收购克拉克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克拉克依沃森及相关股东签订了《关于克拉克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及收购克拉克依沃森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收购的无关联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及收购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增资及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克拉克依沃森3名股东,分别为:新疆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沃森”)、孟学、蔡殊华,以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学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高新街55号火炬大厦606室
经营范围:新疆、西藏、特别是西藏的安全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的项目投资和技术咨询服务。

2.孟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2401*****5011,持有目标公司39.5%股权;
3.蔡殊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105*****51X,持有目标公司34%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克拉克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
注册资本:3,800万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沃森	798	21.00%
2	孟学	1,501	39.50%
3	蔡殊华	1,292	34.00%
4	高春安	209	5.50%
	合计	3,800	100.00%

主营业务:环保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机械装备、电子产品销售、投资与管理。
克拉克依沃森拥有克拉克依沃森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示范中心(以下简称“克拉克依沃森示范中心”)项目特许经营权,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特许经营期限自项目运行起30年。
克拉克依沃森示范中心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1.7万平方米,服务范围近期为克拉玛依市区(除独山子区)、远期为克拉玛依市及周边地区。根据克拉克依沃森示范中心项目的环评批复,该项目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49,000吨/年,其中:焚烧处理9,000吨/年,物化处理8,000吨/年,回收利用危险废物10,000吨/年,安全填埋处理能力22,000吨/年。
克拉克依沃森示范中心项目于2012年12月立项,2013年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2015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克拉克依沃森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01,678.37	37,364,244.98
负债总额	11,881,603.86	97,600.90
所有者权益	38,685,662.01	37,266,534.08

四、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新疆沃森、孟学、蔡殊华
2.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通过增资及受让克拉克依沃森股权的方式合计取得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具体如下如下:
1) 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1,2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克拉克依沃森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取得克拉克依沃森24%股权;
2)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再以人民币4,117.4万元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58.82%股权。具体如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本公司	—	—	1,200	4.1174
新疆沃森	798	21.00%	798	15.96%
孟学	1,501	39.50%	1,501	30.02%
蔡殊华	1,292	34.00%	1,292	25.84%
高春安	209	5.50%	209	4.18%
合计	3,800	100%	5,000	100%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总体安排
交易双方:
股权转让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受让方:新疆沃森、孟学、蔡殊华(合称“乙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系使甲方通过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和向目标公司增资的形式取得目标公司82.82%的股权,从而获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进而与乙方共同经营目标公司并享有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

协议签订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条件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全部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24%的股权。
增资完成后,甲方按增资协议约定价格受让新疆沃森持有的目标公司12.96%的股权,孟学持有的目标公司30.02%的股权、蔡殊华持有的目标15.84%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82.82%的股权。

2.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安排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乙方提名。
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董事会任命,其中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提名,乙方可以提名1名副总经理。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克拉克依沃森是国家重要的石油石化基地,同时也是新疆重点建设的新型工业化城市,拥有众多国内大型石化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有大量的工业危险废物需要处置。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力度日益增强,新疆地区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将不断规范并逐渐快速健康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此次收购为合理代价取得位于新疆的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使得公司在新疆珠三角地区、重点城镇三角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上,进一步拓展至西北地区,对于完善公司产业及区域布局具有重大意义,同时该项目具有30年特许经营权,作为投资—运营—建设—运营—回收一体化的综合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具有独特优势。随着该项目的建成并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在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业务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产业链整合等方面丰富的经验和独特的优势协同发展,可扩大公司在西北地区业务拓展机会,提升品牌影响力,抢占市场先机,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规模,为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及业绩拉动带来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及收购事项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项目经营风险
由于本次增资、行业政策以及行业投资经营环境可能存在的变动,可能会存在克拉克依沃森未来经营现状出现达不到预期经营目标的情况。对此公司将集合企业行业经验、技术、资金等各方面优势,力争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风险
增资及收购完成后因企业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安排,同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7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关于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本公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使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关于增资并收购克拉克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关于《关于增资并收购克拉克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9.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0.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1.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2.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3.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4.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5.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6.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7.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8.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9.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1.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2.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3.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4.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5.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6.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7.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8.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9.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0.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1.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克拉克依沃森82.82%的股权,克拉克依沃森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2.关于《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同意:取得其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克拉克依沃森以人民币1,174.4元收购其58.82%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